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教字〔2017〕2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顺利推行学生注册的网络化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农业大学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2017-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7年12月29日

中国农业大学学籍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顺利推行学生注册的网络化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籍电子注册是指学校在每学期开学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注册进行网络化管理，电子注册系统包括学生本人详细信息、学杂费缴纳情况等内容。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籍电子注册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财务、教学、学生工作及后勤工作的校领导组成，工作小组由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籍电子注册系统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牵头建设，本科生学籍电子注册由教务处负责，硕士、博士研究生学籍电子注册由研究生院负责，财务处、学生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学院负责具体督促落实。

第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后勤基建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各相关部门必须切实负起责任，协调配合，确保学生校内学籍电子注册顺利实施。

第六条 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在开学前两周内，将足额学年学杂费存入学校发放的银行卡内或学生本人通过校园网支付或现金支付学杂费。学生按时缴纳学杂费后，将予以注册。

第七条 对于确因经济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杂费的学生，可在办理缓缴手续后，予以注册。

本科生在开学一周内填报《中国农业大学本科生暂缓缴纳学杂费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依据以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获得奖助、学习生活表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意见后报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处会同财务处、教务处共同审核确定准予暂缓缴纳学杂费的学生名单。暂缓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当年12月31日。

研究生在开学一周内填报《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缓缴培养费申请表》，提交所在学院。各学院依据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填写意见后汇总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确定准予暂缓缴纳学杂费的名单。暂缓缴纳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当年11月20日。

第八条 未成功注册的学生，不能选修课程及获得学分，自行修读的课程不能录入成绩及获得学分。每年春季学期，仍有欠费的同学一律不予注册、不允许选课。

第九条 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的本科生，各种补助一律停发。若有欠费，须补交所有欠费，已交当学年学费和住宿费凭收据按月扣减（不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全年按学生在校的10个月计算，下同），余款退学生本人；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或取得入学资格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应按编入班级标准交足所有费用。

休学、公派出国、保留学籍的研究生，须按照规定标准缴纳

本学年培养费，并暂停发放助研津贴和国家助学金，办理复学手续后，继续发放至毕业，但总计发放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十条 转学离校学生，各种补助一律停发，若有欠费，须补交所有欠费，其当学年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凭收据按月扣减；转学离校的研究生，还需按照规定对已发助研津贴及学校助学金进行清算。对于转入的学生，应按月计算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方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或培养费从当学期起按新专业标准核定缴纳，差额部分凭收据多退少补；住宿费以实际调整标准按月核定。

第十二条 中途退学的学生，如有欠费，须补交所有欠费，其当学年学费、培养费、住宿费凭收据按月扣减；博转硕、中途退学的研究生，参照研究生院《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补充规定》，对已发助研津贴及助学金进行清算。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与学校、贷款银行妥善办理有关手续后方能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农业大学学籍电子注册暂行规定》（中农大教字〔2006〕1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